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執行(20%)：</p> <p>(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資格條件	<p>(41,683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敘至7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43,820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又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每月待遇新臺幣41,683元至56,646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1,683元或43,82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p>

	<p>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